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一八六)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882	12,591
銷售成本		(11,285)	(9,378)
毛利		2,597	3,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	134
行政開支		(2,734)	(3,082)
財務費用	5	-	(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158)	263
所得稅	6	(324)	(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82)	(3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4)	(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非流動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06	2,511
使用權資產		5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77	77
預付款項		2,500	2,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88	5,122
<u>流動資產</u>			
存貨		5,580	198
貿易應收款項	10	6,022	2,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1	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36	18,166
流動資產總值		23,929	21,92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899	1,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6	3,205
租賃負債		5	35
應付稅項		781	457
流動負債總額		<u>8,271</u>	<u>5,6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58</u>	<u>16,3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746</u>	<u>21,428</u>
資產淨額		<u>20,746</u>	<u>21,428</u>
權益			
股本	12	9,109	9,109
儲備		11,637	12,319
權益總額		<u>20,746</u>	<u>21,4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採納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家品	9,792	4,351
銷售種植產品	1,422	2,410
銷售裝飾品	2,668	5,830
	<u>13,882</u>	<u>12,591</u>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銷售家品及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13,882

12,591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792</u>	<u>1,422</u>	<u>2,668</u>	<u>13,88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730</u>	<u>41</u>	<u>129</u>	1,9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58)</u>
除稅前虧損				(158)
所得稅開支				<u>(191)</u>
期內虧損				<u>(34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351</u>	<u>2,410</u>	<u>5,830</u>	<u>12,59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40</u>	<u>57</u>	<u>1,281</u>	1,6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15)</u>
除稅前溢利				263
所得稅開支				<u>(301)</u>
期內虧損				<u>(3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分部資產	12,350	4,461	3,281	20,092
未分配資產				8,925
資產總值				29,017
分部負債	2,826	1,866	2,417	7,109
未分配負債				1,162
負債總額				8,2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額
分部資產	3,892	4,539	5,355	13,786
未分配資產				13,260
資產總值				27,046
分部負債	37	2,197	675	2,909
未分配負債				2,709
負債總額				5,618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香港	4,090	2,4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497	8,847
美國	2,295	1,334
	13,882	12,591

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租金收入	-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30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其他	-	2
	8	134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6	598
退休計劃供款	22	13
	<u>908</u>	<u>61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50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52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482)</u>	<u>(3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千股)	<u>113,869</u>	<u>28,467</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77	2,883
減：減值	<u>(155)</u>	<u>(155)</u>
	<u>6,022</u>	<u>2,728</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報告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5
減值撥備	-
撤銷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5</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80	896
一至兩個月	1,359	361
兩至三個月	1,363	577
三至六個月	983	458
六個月至一年	137	436
	<u>6,022</u>	<u>2,728</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61	176
一至兩個月	1,033	334
兩至三個月	183	554
三至六個月	1,512	452
六個月至一年	510	405
	<u>3,899</u>	<u>1,921</u>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 0.08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0</u>	<u>200,000</u>	<u>113,868,640</u>	<u>9,109</u>

13.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 數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77	77	第三級	市場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集團仍不斷努力探索該業務分部之機遇以激活該暫無營業業務分部，尤其是政府於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方面的舉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其主營業務及尋求適當商機以擴展可望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10.3%至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0,000港元)，而其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下跌至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及18.7%(二零二三年：25.5%)。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0,000港元(2023年：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港仙(二零二三年：0.1港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交易及其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其產品組合的價格波動及競爭。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00港元)及其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現金流出淨額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以致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2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及0.18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00港元)，其中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流動負債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中美紛爭不斷，烏克蘭戰爭，環球利率高企及經濟衰退擔憂帶來的各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經歷過往數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作出即時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盪，旨在實現經常性盈利增長。本集團將通過把握合適商機，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盪。鑒於在二零二三年完成計劃安排及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本公司相信，其處於可加強業務基礎的良好狀況，使其於未來數年可取得穩健表現。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資產被抵押，本集團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二三年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0,000港元，其中(i)7,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履行客戶預付款；(ii)5,0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經營資產；(iii)餘額則擬用於業務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公司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三年，7,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履行預付款以及一般公司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動用4,500,000港元於業務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公司及行政開支。本公司將依已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底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鑑於本集團面臨上述挑戰，其將持續監控外部情況及其內部財務狀況，並可能將未動用之款項用於更合適其資金需要的用途，例如：擴大營運資產的預期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涵蓋其他正常業務流程中的營運資產。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13,868,640股股份，(i)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ii)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淡倉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詳列如下：

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相關股份	持股百分比
金廣武先生	個人	33,905,456	–	29.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1,318,396	–	9.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採納兩個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要求。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畫授權可供授予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為2,846,716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716份)，其中284,671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71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授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購股權計畫及股份獎勵計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員工；(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d)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後三十天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46,716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之10%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3,868,640股股份之2.5%；(ii)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畫項下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其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4,671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3,868,640股股份之0.2%。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最短期間為12個月。

(i)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為九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員工；(ii)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46,716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之10%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3,868,640股股份之2.5%；(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予其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4,671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3,868,640股股份之0.2%。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e)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限為12個月，或在若干情況下，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要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f) *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限*

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限為九年，並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若物色至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酌情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